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合作模式框架协议》。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了“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大兴园林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见2017年5月9日、9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PPP 合作模式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

2017年10月16日，大兴园林收到罗甸县林业局、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大兴园林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东方天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 1、招标方：罗甸县林业局
- 2、中标项目名称：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3、中标金额：约 99,675.69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 4、合作期：17 年（含建设期 2 年）

公司、大兴园林与罗甸县林业局、东方天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9,675.69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84,258.91 万元）的 54.10%，占大兴园林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7,221.67 万元）的 211.08%，项目建设工期 2 年。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规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大兴园林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兴园林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罗甸县林业局签订正式的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